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14 日、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公司经自查、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除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14 日、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目前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传闻导致公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因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起停牌，于2018年2月6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于2018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暂不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并于2018年8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除上述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六)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本公告第二部分涉及的已披露的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